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2,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事宜及完成而言為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2.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及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b)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李偉斌先生及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包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補充)(「**包銷協議**」)載列之條件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接納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最後一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3,958,384,095股新股份(各為「**供股股份**」)(假設已歸屬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於截止遞交日期(定義見通函)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14,712,390,115股供股股份(假設餘下購股權(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予於董事會所釐定及公佈之供股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經就該等海外股東所居住之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獲提呈之股東)，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 (ii) 授權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訂及簽立並作出供股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本通告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 僅供識別